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宇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020號、27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宇涵持有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煙油壹瓶、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貳顆，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8時45分」應更正為「18時35分」、同欄一第10行「2147號」應更正為「2段147號」、同欄一第18行「蘆洲區」應更正為「五股區」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依上開說明，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先後2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毒品，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業如前述，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煙油1瓶、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電子菸主機），與本案犯行無涉，核其性質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02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唐宇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大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宇涵（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明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一)於民國114年3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煙油1瓶（毛重23.7668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114年3月5日1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逮捕，經警駕駛警車將其帶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接受調查，於同日時45分許，在該

派出所(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為警扣得其趁機丟棄在該警車內之上開煙油1瓶，始悉上情。(二)於114年7月22日0時許，在不詳地點，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翔」之成年男子無償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毛重10.3536公克、10.8349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同日4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內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警駕駛警車將其帶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洲派出所接受調查，於同日5時許，在該派出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扣得其趁機丟棄在該警車內之上開煙彈2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宇涵坦承不諱，復有(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3月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F28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編號7至12號部分)；(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7月22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I07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扣案之煙油1瓶（毛重23.7668公克），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扣案之煙彈2顆（毛重10.3536公克、10.8349公克），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旭　華